

## 「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」公告 修正總說明

「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」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公告施行。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，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三項，並配合本法條文修正刪除公私場所一詞及酌作文字修正，爰修正本公告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船舶污染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」。